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67-08

修正案号: 39-084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襟翼/安定面位置组件插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全部B767-200、B767-200ER系列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2-16-16 修正案 39-8326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18R1 1992 年 1 月 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不正确襟翼起飞位置的警告失效,和25°襟翼时起落架收上情况下着陆的警告失效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5天内完成以下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1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18R1的要求,一次性目视检查位于P50板处的襟翼/安定面位置组件(FSPM)插件(有三处)。如发现有件号为285T0099-17的插件,在下一次飞行前,用件号为285T0099-13的插件更换件号为285T0099-17的插件,如未发现件号为285T0099-17插件,则无需做其它工作。
- 2. 完成上述1. 所要求检查后的15天以内,将检查结果报华北局适航处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9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9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